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资金18.972万。用于种植滕州马铃薯600亩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完成全镇600亩马铃薯种植。

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

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，成立项目自评小组，结合评价内容，做到有计划，有安排，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。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资金兑现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，认真听取村、社区居民建议意见，做好自评工作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资金18.972万元。镇政府于2019年12月共申报18.972万元，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，全部用于2019年发展马铃薯种薯款。

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、资金计划。丰财2019年143号 。

2、资金到位。截止2019年12月，计划资金全部到位，共计13.88万元。

3、资金使用。截止2019年12月底，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项目资金支出18.972万元。主要用于：2019年发展马铃薯种薯款。

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兴龙镇2019年项目发展马铃薯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或授权支付形式，由财政所，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、划拨、使用，及时、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

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发展马铃薯工作，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　长：郝思韵　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敖玉松　宣传委员

梁其红　组织委员

刘建明　统战委员

成　员：陶世斌　财政办主任

杨　雪　经发办负责人

周　辉　规环办负责人

湛雪峰　社保所所长

余　罗　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大队

李小梅　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秦　梅　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办公室设在镇财政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镇财政办主任陶世斌担任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，全体成员积极配合、通力合作。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，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。

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项目资金由镇财政办具体管理，按投资计划，制定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强化监督，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。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四、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目标完成任务量。

截止2019年12月，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项目资金18.972万元涉及在全镇种植马铃薯600亩工作已经实施完毕。

（二）目标完成质量。

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、帮助下、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顺利推进，圆满完成任务，并经村、社区居民评价，满意度为95%。

（三）目标完成进度。

截止2020年5月，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项目已全面完成。

五、项目效果情况

兴龙镇2019年发展马铃薯项目完成后，增加农户经济收入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，村、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95%。

六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兴龙镇2029发展马铃薯年项目带动产业结构调整，增加农户经济收入，对我镇产业结构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。

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5日